

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资〔2025〕227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方、各部门积极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，对提升资产使用效益，加强国有资产统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及面广、情况复杂，实际工作中还存在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高、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行为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》（财资〔2022〕12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

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》(财资〔2024〕155号)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有序组织资产盘活**

各单位要立足实际,优化在用资产管理,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,切实做到物尽其用,及时掌握资产闲置、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,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,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。通过自用、共享、调剂、出租、处置、运营等多种方式,推进资产盘活利用,以存量调控增量,实现国有资产与预算安排统筹衔接,避免资产重复配置、闲置浪费等问题发生。

## **二、加强处置收益管理**

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,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,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,加快办理调剂、出租、处置等事项,相关收入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,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,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,变相虚增财政收入。

## **三、强化监管跟踪问效**

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资产管理各项规定,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,并对房屋、土地、车辆等资产开展重点检查,对于发现的问题要限期做好整改,实施跟踪问效。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,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专项核查等方式逐步实现动态监管,定期排查借盘活资产名义违规融资、违规组

织财政收入等问题，做好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及清算收入等一次性大额资金入库监测预警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
---